

108 至 112 年新北市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分析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積極落實本市市長行動治理政策，建構與基層面對面溝通機制，走訪鄰里聽取民意並即時解決問題，以團結基層向心力，凝聚地方共識，齊力建構各區特色。依行政區里數差異，安排適當場次以座談交流方式與各區里長會晤談話，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並解決問題，強化市政建設之推動，逐步建構地方施政願景，使行動治理與市政成果相輔相成、穩步增長，以更符合大眾對市府團隊期待。

108 年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40 場，副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30 場，109 年至 111 年市長行動治理座談持續辦理，計 71 場；另 112 年除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9 場外，結合各區公所每季辦理之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由柯副秘書長主持召開「擴大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辦理 21 場，納入里長跨機關建言，113 年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29 場，108 年至 113 年總計辦理 200 場次。

一、行動治理座談提案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一)行動治理座談提案

民政局邀請與里政重要相關局處會（社會局、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研考會、警察局）出席，區公所於會前邀請選區立委及議員出席。

區公所預先蒐集里長提案，提案內容類型不拘，惟需符合年度施政方針，請里長儘量將提案內容聚焦於可行案件，區公所彙整後於座談會前送交民政局，民政局轉知與提案相關局處瞭解提案內容及研擬辦理情形送交民政局，由民政局彙整成行動治理座談會議資料。

里長除座談會前可提案外，座談會中臨時動議亦能提案，未及於臨時動議提案者，座談會後以書面方式提案，區公所於座談會後彙整提案，並提交「地方訪視建議事項列管表」予民政局，由民政局移研考會定期管制各列管案件之執行進度。

(二)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研考會列管行動治理座談提案截至 113 年 5 月總計提案 3,531 案，解除追蹤 3,043 案(達成率 86%)，自行追蹤 78 案，繼續追蹤 410 案。研考會每週將機關、公所填報繼續追蹤列管案最新辦理情形陳送市長室，並送民政局轉知各公所，由公所洽里長溝通及區長審視案件辦理進度，確定是否繼續追蹤，或視達成里長建言情形，改變列管級別，並送研考會據以辦理次一週列管狀態調整。

列管級別說明：

- 1、繼續追蹤案件為每週填報執行情形，需適時向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者，由區長視辦理情形改列自行追蹤或解除追蹤。
- 2、自行追蹤案件每月填報執行情形，屬中長期規劃案件，因短期內無法有明顯進度，此類型案件的規劃有既定期程，需定期向里長說明執行情形。
- 3、解除追蹤案件為處理結果獲區長認同或經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案追蹤重點如下：

- 1、各機關於座談會後聯繫里長，針對提案說明後續規劃。
- 2、里長所提建議代表地方需求，如經評估後實務或法令上無法施作，惟里長仍堅持提案，分析提案欲改善狀況，研擬替代方案或與其研商可行措施，向里長妥適說明辦理情形。
- 3、持續推動案件，除完成重要查核點告知外，機關也需定期聯繫里長說明提案辦理進度。
- 4、如涉中央機關權責範圍案件，對應各中央窗口機關仍要持續關心列管案進度，配合辦理中央機關時程辦理，並適時向里長說明進度。

二、統計分析

根據初步統計，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數共計 2,958 件。在這些提案中，有 132 件案繼續追蹤，65 件為自行追蹤，其餘 2,761 件則屬解除追蹤。為簡化分析，我們排除了議員、立委等非里長提案以及多名里長共同提案的情況，以確保所有案件皆為里長提出，並能對應到提案里長的性別。

(一)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完成率及地區關係

表一的數據涵蓋了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的案件數量，並以「解除追蹤數」除以「總案件數」表示各區的案件完成率，顯示了各地區的案件追蹤情況和完成率，反映出不同區域在案件處理上的效率和進展。

首先，從總計數據來看，共有 2,958 件案件，各區平均案件數為 102 案，其中 132 案繼續追蹤，65 案為自行追蹤，2,761 案已解除追蹤，整體案件完成率為 93%。這表明大部分案件已經得到解決，但仍有部分案件尚需處理。

進一步分析各行政區的案件完成率，高於平均案件完成率 93%的行政區達 17 區，案件完成率 80%以上的行政區更是多達 26 區。餘三區案件完成率未達 80%的行政區中，案件完成率最低的行政區亦有 71%，顯示市府同仁皆竭盡全力解決地方需求，才能有如此高的完成率。

考慮案件完成率與提案數多寡關聯性，以低於平均案件完成率 93%的 12 個行政區分析，其中各區提案數有多於各區平均案件數者，亦有少於者，可知案件完成率與提案數多寡無關，另以高於平均案件完成率 93%的 17 個行政區分析亦同。這說明案件的完成率並非簡單地與提案數量多寡掛鉤，而更多地取決於機關的工作效率、區長的溝通協調能力以及本會的追蹤管考水準。

總結來說，表一的數據充分顯示了本府在案件處理方面的有效。通過對行政區案件完成率的分析，高於平均案件完成率的區域顯示出本府在與里長溝通、解決地方問題的能力，即使是案件完成率相對較低的區域，也達到相當的水準。這些數據不僅反映了本府對地方需求的積極回應，也為未來施政計畫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和指導。

表一 108 年至 112 年間各區提案狀況與案件狀態

單位：案、%

地區別	總計 - A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B	案件完成率 - B / A
總計	2958	132	65	2761	93
八里區	51	-	-	51	100
五股區	70	1	-	69	99
汐止區	359	7	3	349	97
石門區	36	1	-	35	97
樹林區	120	1	4	115	96
貢寮區	57	2	-	55	96
泰山區	69	3	-	66	96
板橋區	386	14	-	372	96
深坑區	37	2	-	35	95
平溪區	41	-	2	39	95
三重區	257	-	12	245	95
鶯歌區	97	4	2	91	94
瑞芳區	104	6	-	98	94
石碇區	78	2	3	73	94
土城區	124	2	5	117	94
新莊區	111	4	4	103	93
三芝區	58	3	1	54	93
三峽區	131	8	2	121	92
淡水區	149	13	1	135	90
中和區	187	15	1	171	91
永和區	82	8	-	74	90
萬里區	8	1	-	7	88
蘆洲區	70	6	3	61	87
新店區	108	4	10	94	87
金山區	43	1	5	37	86
雙溪區	35	4	3	28	80
坪林區	14	3	-	11	79
烏來區	21	4	1	16	76
林口區	55	13	3	39	7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各年度提案分析

這張表格展示了不同年度案件的追蹤情況和完成率，反映出案件處理的變化和趨勢。數據涵蓋了各年度的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案件數量，並總結了每年的案件總數及完成率。

從總計數據來看，五年內共有 2,958 件案件，其中 132 件仍在繼續追蹤，65 件為自行追蹤，2,761 件已解除追蹤，總體案件完成率為 93%。這表明大部分案件已經得到解決，但每年情況有所不同。

在 108 年度，共有 1,570 案，其中 1,551 案已解除追蹤，完成率高達 99%。109 年度的完成率稍降至 98%，共有 607 案，其中 585 案已解除追蹤。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度僅 80 案，主要是由於當年度疫情的影響，僅召開 7 場行動治理座談會，致案件數量大幅減少。而 110 年度的案件完成率達到 100%。

然而，111 年度的完成率則為 86%。在 323 案中，仍有 23 案為繼續追蹤，22 件為自行追蹤。112 年度的完成率進一步下降至 21%，在 378 案中，97 案仍為繼續追蹤，258 案已解除追蹤。可能係因 112 年度行動治理座談會，有別於先前年度，部分場次於 112 年度年底召開，故該年度案件尚在辦理中。

總體而言，這張表格顯示了各年度案件總數的下降趨勢，且提案僅經過不到 2 年內，案件的完成率可高達 86%，顯示出市府各團隊行政區在處理地方問題上，皆是盡心盡力。

表二 108 年至 112 年各年度提案案件狀態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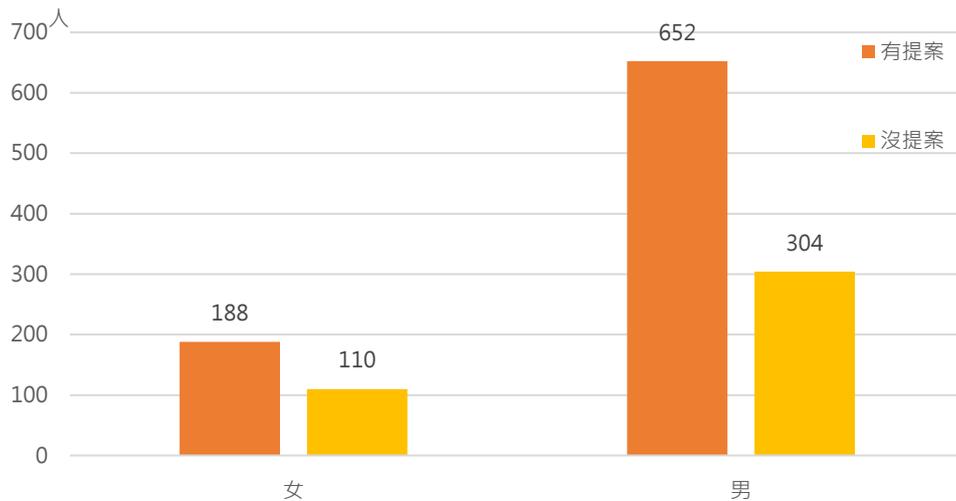
各年度	總計 - A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B	案件完成率 - B / A
總計	2958	132	65	2761	93
108	1570	3	16	1551	98
109	607	9	4	594	98
110	80	-	-	80	100
111	323	23	22	278	86
112	378	97	23	258	6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意願及提案人性別分析

進一步探討行動治理座談會中里長提案與性別的關係，不同性別間是否有不一樣的提案意願。在 298 名女性里長中，有 188 名曾經有提案過，占全體女性里長 63%，其餘 110 名里長未曾提案，占 37%。956 名男性里長中，有 652 名曾經有提案過，占全體男性里長 68%，其餘 304 名里長未曾提案，占 32%。雖兩者存在差異，但幅度不大，可能係因行政區等其他因素，受性別影響較小。

另一方面，有提案案件里長共 840 名，其中女性里長 188 名，占 22%，男性里長 652 名，占 78%。



圖一 女、男性里長是否提案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四)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狀態與提案人性別分析

總案件數中，女性里長提出 671 案，占 23%，男性里長提出 2,287 案，占 77%。繼續追蹤案件中，女性里長提出 36 案，占 27%，男性里長提出 96 案，占 73%。自行追蹤案件中，女性里長提出 12 案，占 18%，男性里長提出 53 案，占 82%。解除追蹤案件中，女性里長提出 623 案，占 23%，男性里長提出 2,138 案，占 77%。

表三 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狀態與提案人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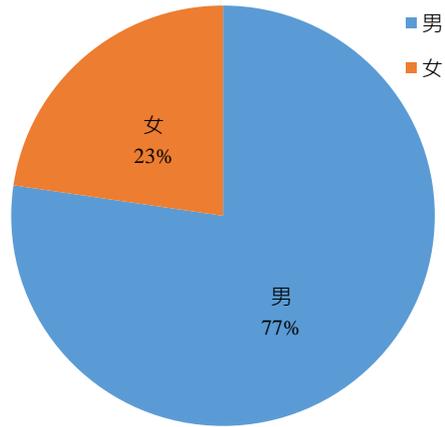
單位：案

	總計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總計	2,958	132	65	2,761
女	671	36	12	623
男	2,287	96	53	2,13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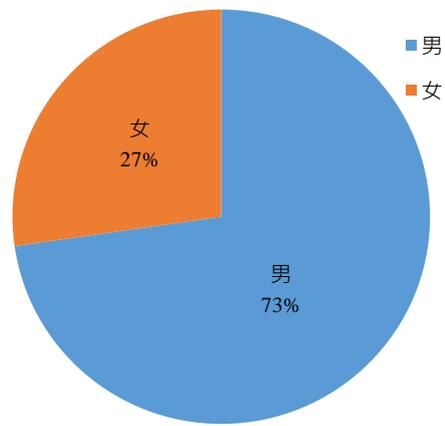
比對前面的資料我們會發現，有提案案件里長共 840 名，其中女性里長 188 名，占 22%，男性里長 652 名，占 78%。而所有提案 2,958 案中，女性里長提出 671 案，占 23%，男性里長提出 2,287 案，占 77%，可見不同性別的里長在為地方發聲、提案的機會並無差異。

在各類型案件的占比，比較男、女性里長的案件數占比情形，大致上皆約為女性里長的占 20%、男性里長的占 80%，如圖二至圖五。由此可知，在提案解決上，並不會因提案里長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影響。顯見本府在處理相關問題上未因提案里長性別而有所差異，皆戮力為市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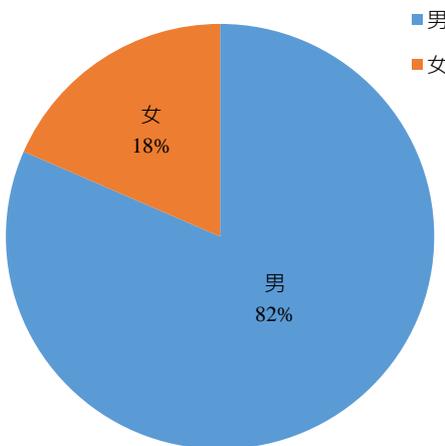
圖二 總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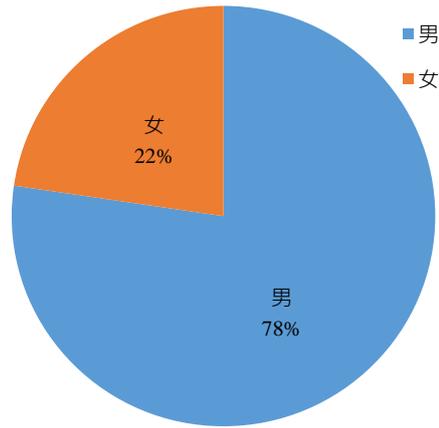
圖三 繼續追蹤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四 自行追蹤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五 解除追蹤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結論

本府為提升市政建設的效率和品質，辦理行動治理座談會，及時反映里長意見和建議，確保地方需求得到回應和解決，此機制不僅提升了行政效率，還增強了市府與民眾之間的信任和互動，通過解決提案獲得里長好評，里長相信市府能為地方解決問題，進一步增強市府公信力。本市 29 區中，21 區的案件完成率高達 9 成，顯示出市府團隊在行政效率和執行力方面的表現，形成良性循環。

綜上，本府以服務市民為核心，通過區長、各機關與里長間有效溝通，各機關積極推動與研考會定期追蹤，促進地方發展，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落實「安、居、樂、業」。